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9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4.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9.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特此说明。

2. 公司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